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13.10.30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增進同學間互動，特成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輔導處處為本會輔導單位，得派員列席指導或協助。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本會會長、學生代表。
 - 二、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三、罷免本會會長、學生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二、遵守本會議會決議。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由學生代表互推一名為學生會長，負責學生會行政運作，另一名為學生議長，負責議會運作。如未能依互推方式選出，依抽籤方式決定。
- 第八條 本會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並於新學年度學生會成立時辦理交接。
- 第九條 本會會長、學生代表經推選得出席或列席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學生反映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務之意見。
- 第十條 本會會長於任期內喪失學籍、未選課繳費者，當然喪失學生會長資格。本會學生會長如喪失學生會長資格，依規定辦理補選。
- 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投票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由學生代表投票所作成之決議，僅得透過學生代表投票否決。
-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投票係指學生代表依法行使直接會員權利或法定機關，依法規定有提交會員表決之事項所進行之投票。唯投票之提案，不得以預算

案、人事案、覆議案為內容。

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投票案投票表決方式應為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即視為通過，表決結果公告確定後，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者，該學生代表投票案即為通過。

第四章 會長、行政中心

第十四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會長由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學生代表互推代理。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各組幹部由會長任命之。

一、總務組：負責本會之財務、庶務行政之工作、文書之工作、收集彙整同學意見、會議記錄等業務。

二、活動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策劃、宣傳、聯絡、籌辦及執行之工作。

第十六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於每學年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各學系系會長為當然議員，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構。有監督學生會施政的職責，行使質詢權及審核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出之預算與決算；議決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出之議案；監督學生會的會務及財產移交等相關事項。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案提出後，學生議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議會審議，逾期未審議，則原決議失效。會長及行政代表應列席覆議會議，進行說明及答詢，若無人出席，則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即視為通過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學生議員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反對原決議，則原決議失效。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

一、議決本會各類章程。

二、要求會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三、議決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出之預、決算案。

四、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含行政中心提出之各項活動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長，由學生代表互推產生，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

次，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學生代表互推代理。

第二十條學生議會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議長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行政工作。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 一、選舉、罷免學生議會議長。
- 二、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三、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任何職務。
- 四、學生議員提案，需經二位議員附署後，方可向議會提出議案。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之補助經費。
- 三、舉辦活動之結餘。
- 四、前三款之孳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會所有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本會學生議會決議通過，送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